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环卫作业厂区及作业班点恢复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4210200007370-XM001/01包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门头沟区环卫作业厂区及作业班点恢复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与经惠东路交叉口南160米2号楼18层18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924210200007370-XM001
2.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环卫作业厂区及作业班点恢复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72.9293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72.929375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门头沟区环卫作业厂区及作业班点恢复建设项目	272.929375	1项	门头沟区环卫作业厂区及作业班点恢复建设项目内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27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口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且不能担任其他再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03月11日至2024年03月15日, 每天上午09:30至11:30, 下午13:30至15: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与经惠东路交叉口南160米2号楼18层1807室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与经惠东路交叉口南 160 米 2 号楼 18 层 1807 室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此处若为法定代表人报名, 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 2024年03月22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28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3月22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28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977总站旁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98691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28层

联系方式：李工 178016144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78016144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977总站旁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10-69869114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28层 联系人：李工 电话：17801614483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项目最高限价，则为无效投标。
1.4	采购预算：<u>2729293.75元</u>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采用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u>2729293.75元</u>。 其中：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u>2172445.84</u>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u>331493.38</u>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u>/</u>元； 税金的合价为：<u>225354.53</u>元。 其他说明：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u>105432.98</u>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u>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u>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u>/</u>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u>107763.29</u>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u> </u> 元；
1.5	质量标准：合格
1.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1.7	工期：270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3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0日
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不能担任其他再施建设项目的经理。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3	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5日
2.4	语言：中文，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号纸双面打印，装订要求必须胶印成册，散页无效。
2.5	磋商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正本打印盖章扫描的pdf版本及可编辑的word版本。
3.1	报价币种：人民币
3.2	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整。 2) 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保证担保。 3) 保证金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 号：0200 0806 0920 0130 836 行号：102100008067 4) 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zxh22082208@163.com并确保款项按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注：邮件标题须以“11010924210200007370-XM001保证金”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 投标担保函原件；担保函原件需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本公司。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日
3.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28层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3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次序：按递交磋商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人员及要求：届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拟派磋商代表应对本项目内容有所了解。
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磋商单位磋商文件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6	本项目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进行计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代理服务费使用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 号：0200 0806 0920 0130 836 行号：102100008067
3.7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u>采用转账或电汇、保函方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u>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

4.1	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并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其合法身份。未通过身份核实的供应商代表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7801614483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与经惠东路交叉口南160米2号楼18层1807室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品目清单详见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采购设备中如果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则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已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节能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未提供，将视为无效响应。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4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

2.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
-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2.6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2.7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8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 报价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要求提供的系统服务、磋商过程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 磋商一览表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9.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1. 近三年内类似工程

12.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5.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单位提供）
16.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
17. 保证金的退还及开票信息
18. 最后报价函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9. 响应报价

9.1 响应报价按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规定要求执行。

9.2 对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中有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如果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的相应计算规则，按照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的工程量计算。

9.3 供应商报价还应依据（京建发〔2019〕141号）文《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执行。

9.4 响应价格是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漏报价款的项目视同已包括在填报价款的项目费用中。

9.5 由于本项目场地正在使用，施工过程中应考虑减少噪音和污染，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6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自身施工方案充分考虑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垃圾消纳等必要的相关措施费用。

9.7 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需由采购人、使用单位对其材质、款型予以确认。凡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的材料设备材质、款型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质量检测部门认可标准及采购人审批意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重新采购，产品价格仍执行供应商响应书中相应报价，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已施工的部分，供应商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

9.8 供应商可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工地及周边情况、道路、储有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的情况和相关环境条件，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和相关环境条件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的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和接受。

9.9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10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11 本次报价中包括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计算方法见本须知第 21 条。

9.1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10.1 磋商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超过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标。**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1.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1.1 和11.3 条的规定随磋商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11.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1.6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

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信封正面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印鉴。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6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文件未按第14条款相关要求制作密封的其磋商文件将被拒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五、磋商

17. 磋商工作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需随身携带一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3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的由磋商小组按废标评定。

17.4 项目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组建。

17.5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6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具体详见“**资格审查表**”。

17.7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来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17.8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技术响应、服务方案、

合同草案条款等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部门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 最终报价

18.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的报价。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记录中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8.2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8.3没有提交有效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19. 磋商评审原则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标准**”。

19.2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3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成交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 成交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3.6”项要求

22.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3.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报价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23.2 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适用）

23.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23.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1.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不适用）

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6.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17.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五、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2	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不能担任其他再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施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7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

1、评审委员会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2、对资格性检查不合格者，不应进入后续评审。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书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印章的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场磋商的情形除外）				
提供有效的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且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质量标准及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签署、盖章、密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未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未有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未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未有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踏勘现场或投标的				
未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未有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提供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				
未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

1、评审委员会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

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后续评审。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七、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成功工程业绩	10	2021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每份得5分，最高得10分	0-10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0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5
			未提供不得分	0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0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7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
			未提供不得分	0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0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7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
			未提供不得分	0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0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7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
			未提供不得分	0
	劳动力计划及保证措施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
			未提供不得分	0
	材料设备采购及供应计划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
			未提供不得分	0
	承包人与发包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

	人(建设单位) 等的配合措施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
			未提供不得分	0
报价部分 30分	A. 磋商基准价得分为30分； B.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最终报价的最低价格； C.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D. 计算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注：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 待定

1.1.2.6 监理人: 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待定

职 称: 待定

联系电话: 待定

电子信箱: 待定

通信地址: 待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门头沟区环卫作业厂区及作业班点恢复建设项目

1.1.3.3 临时工程: 指驻地建设、临时用房、临时性道路、便桥(栈)、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内容(不限于此)。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自行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 门头沟区环卫作业厂区及作业班点恢复建设项目

1.1.3.11 临时占地: 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自行确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12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5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图纸会审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不少于6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7天内

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供符合建设单位及管理单位要求的竣工图纸不少于4套，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 13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发包人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设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总费用作为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列入项目资金计划内。

b. 发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

c. 发包人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并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扬尘治理费用；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赔权利。

d.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2)发包人明确承包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要求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对承包人的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承包人在建筑涂料、市政道路、钢结构制造行业等建设工程中必须使用水性漆代替油性漆，需采购符合以上标准要求的产品，如未按要求执行出现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3. 监理人

3.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 1. 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监理人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1. 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现场内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安全、工程质量、配合协调、工程资料汇总、现场管理等，

做好与相关专业承包人、分包人的管理、协调、配合与服务等工作，全部纳入承包人总包管理工作中，确保整体工程的顺利进行，并承担上述工作内容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具体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其他独立承包人使用；

2、允许其他独立承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如果有)。如果根据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等相关临时设施时，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后方可拆除，否则上述设施应预留以备其他独立承包人所需；

3、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须对其他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及本工程实施有关的临时仓库等负责协调，并负责协调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条件；

4、负责对包括其他独立承包人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日常协调及管理，即其他独立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应纳入总承包进度计划中，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

5、负责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质量隐患，确保总体施工质量，如独立承包人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负责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安全进行全面管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发生事故，及时按相关规定全面负责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如独立承包人出现安全问题，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负责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环保进行全面统一管理，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在其他独立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9、为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工程水电管线应为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至各施工阶段指定位置的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口，但从该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口接至各施工段内的用于其他独立工程施工而使用的临时水电管线由其他独立承包人自行接入；

10、为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配合条件；

11、清理现场垃圾(上述其他独立承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运至承包人指定地点)；

12、确保其他独立工程所含永久设备的通道之洞口尺寸适当，以确保该等设备运送不会因洞口尺寸及相隔高度不足够而产生延误及阻碍；

13、对于向任何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及服务等工作，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其他独立承包人另行收取、索取或截留与独立承包工程有关的工程款项，承包人承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任、义务、损失等费用。

14、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不少于2间的办公室，办公室的净空高度不小于2.4米，且应配备足够的空调、照明、电源和电源插座以及电话系统。

4.1.10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双方另行协商。

4.1.12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5)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负责，但并不免除总包的管理责任；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承包人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如因承包人施工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包括周边企业、地铁等)造成干扰，承包人应针对上述干扰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8)协助发包人完成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环卫、防疫、村镇、街道等政府机关及部门的协调工作，采取措施完成上述政府部门相关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发包人对上述场地变更使用用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及时腾退、恢复场地原状，达到发包人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管理体系。

(11) 承包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承包人不得因此使发包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尽职详细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址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的可实现性，以及对环保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的影响。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而使发包人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合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 承包人作为总包单位，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检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监督。在安排政府质检部门进行本工程阶段性质量核验和竣工质量核验时，承包人除负责做好本职工作以外，还有负责利用其自有资源帮助发包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质检部门的核验。承包人因核验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14) 不论何时，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或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5天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或由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经济补偿或工期补偿。

(16)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扣件、临电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17)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令，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单、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人、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在工程实施前10日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及费用组成，经设计人、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班子必须稳定，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不满意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

(19) 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公认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

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

(20)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严格执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14日内，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项账户。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 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已结工程款中农代扣代付且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必要时，发包人将有关情况向主管机关反映，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 对于主要的材料设备，应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安排必要的厂家考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涉及外观及建筑质量的主要施工材料，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2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管线、水表、电表、热计量表等材料设备须满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2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工资保险、人员上访等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受到主管部门的批评，给发包人或本工程的形象、信誉等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失。

(24) 专项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组织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的移交)，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25) 前期现场若无临电使用，承包人需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6)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不少于2间的办公室，办公室的净空高度不小于2.4米，且应配备足够的空调、照明、电源和电源插座以及电话系统。

(27) 依法纳税：承包人依法应缴纳的增值税金及其附加及规费分别由承包人自行交纳，并按属地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28) 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如未达到施工要求，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在支付当月施工进度款时，进度款仅支付50%，承包人改正符合要求后，未支付的进度款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29) 关于扬尘治理的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保持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外脚手架防护网承诺使用定型金属防护网(爬架网)。

c. 承包人临时设施应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要求，并设有专人管理，临时厕所及垃圾站等须由承包人离场前清除所有临时设施包括埋于地下的基础。

d. 因承包人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被处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管理过程中，对扬尘治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发票等有效证明文件。同时需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30) 承包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未按要求执行出现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31) 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承包人在建筑涂料、市政道路、钢结构制造行业等建设工程中必须使用水性漆代替油性漆，需采购符合以上标准要求的产品，如未按要求执行出现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32)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未明显属于本工程总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不得以存在争议为由暂停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施工人员围堵施工及办公现场，因前述承包人行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出现上述行为，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34) 无论发包人是否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设施提供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是否齐全，任何因资料所发生或引起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承包人自行独立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依赖发包人或任何地方的资料作为其相信调查结果的依据。

(35) 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它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书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36) 由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定专业分包人的项目，承包人应承担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评标专家费、专业分包招标交易服务费及合同印花税等)。

(37) 发包人将在评标后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复核，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投标文件商务标中的算术性错误、不平衡报价等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澄清或修正，便于合同履行。该项工作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双方签订合同前进行，中标人需全力配合此项工作，若以各种理由推脱阻碍的，招标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中标人相应处罚，情节极其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8) 施工承包企业需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科学、合理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由此可能导致的交叉施工及施工困难增加费；场地狭小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材料、设备多次搬运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陈设、成品保护费等一切不可预见的措施费用需在投标报价总价措施里综合考虑，此部分为固定总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39) 现场供电、现场供水及相应电费、水费的约定：现场供电：

a. 发包人提供的电源及使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电源基础上为满足施工需要布设的电路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从发包人提供电源处节点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施

工及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在用电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发包人提供电源灯相关设备的损坏修复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临时用电线路需按规范要求敷设，但不得影响其他合同段的施工，并且需要获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b. 其他的电源：承包人可以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备用电源，也可以自行考虑使用场外的电力并自行负责将其引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如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备用电源，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用电因素，自行计算确定施工用电容量，当电力不能满足施工用电需要时，则承包人应考虑额外的电源，并自行负责将电力引至施工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认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报价中。

c. 备用电力：承包人应自备足够的发电机组，作为按照施工计划维持施工的备用电源，一旦电网停电，承包人应自行发电维持施工。

现场供水：

a. 发包人提供的水源：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水源基础上为满足施工需要布设的管路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从发包人提供水源处节水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及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在用水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发包人提供水源等相关设备的损坏修复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对临时用水线路的铺设方式没有具体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但不得影响其他合同段的施工，并且需要获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b. 其他的水源：承包人可以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备用水源，也可以自行考虑使用场外的水源并自行负责将其引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如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备用水源，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用水因素，自行计算确定施工用水需要，当水源不能满足施工用水需要时，则承包人应考虑额外的水源，并自行负责将水源引至施工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认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报价中。

电费、水费：计量仪表：承包人应自行提供一切使用电、水计量所需要的任何仪器和物件。

费用计量：施工现场用电、水由专业公司按时抄表核定用量，由发包人提供的总水表到承包人接驳分支水表的损耗由承包人按月分摊。

费用缴纳：施工用电、水费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此费用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40) 自承包人施工进场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移交管理单位之日止，在此期间红线范围内的保洁、降尘、扫雪铲冰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需满足政府部门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无法满足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41)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工程质量检测的检测费计取，根据京建法【2018】8号文要求，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1) 企业管理费中已包含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工程：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读(六)》相关条款计算办法计算所发生的检测费用作为最高限价，以最高限价对第三方进行管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检测试验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并对过程中的检测费用进行控制，如最终检测费结算价超出最高限价，超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企业管理费中未包含工程质量专项检测费用的工程：依据现行规范及文件规定并结合同类项目市场行情，确定最高限价。

发包人可对专项检测项目确定最高限价并通过招标确定专项检测实施单位，以最高限价对第三方进行管理。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检测试验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并对过程中的检测费用进行控制，如最终检测费结算价不足最高限价，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如最终检测费结算价超出最高限价，超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施工现场周边有高压线路的，承包人应做好架空线缆防护棚等防护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渣土消纳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二〇二〇年九月)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注意签订消纳处置协议、及时备案等。

(44) 承包人应该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及《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不利物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10日历天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进行验厂核查等工作并于5日历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经监理人、设计人和发包人认质、认价、封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进场。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现场交接，承包人按要求设置，监理人组织有关部门核验确认。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14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登记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科学、合理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准备（包括材料准备、机械贮备）、技术要求、施工工艺、安全措施、资料管理、分包资料报审、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等。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发包人原因、政策性停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七级以上地震，洪水、空中飞物坠落等，如遇其他情况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确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总额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a.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b.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c. 工程验收不合格且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要整改的；d.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e. 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及国家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f.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发包人进一步的指令。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报送时限每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照有关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编制，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7天内进行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工作日时间内12小时内或工作日时间外24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变更确认后14天内；若承包人逾期申报的，增加的费用视为乙方优惠让利；减少的费用在结算时由甲方自动扣减。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工程师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根据《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的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

(4) 发生变更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原则计价，但若合同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出现严重高于市场价的情况，由承包人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30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14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14天内。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订立合同前至少14天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合同订立后7天内。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主要材料中钢材、木材、水泥、混凝土、电线电缆、人工等的变化幅度小于±5%(含)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超过±5%时，钢材、木材、水泥、混凝土、电线电缆等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5%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4 年 01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

(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1) 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a. 钢材、木材、水泥、混凝土、电线电缆等主要材料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b. 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调整全部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c. 如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承包人应于结算前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同

时提出调整报告，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在结算时统一调整；

d.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监理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e. 工程量按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当月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f. 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的工、料不进行价差调整。

(2) 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

a.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施工当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b.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算数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B=1(B_1+B_2+\cdots+B_n)/n$$

人工及主要材料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者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价差部分只计税金)，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B1、B2、……Bn--不同施工期对应的材料信息单价；n--采购次数。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 投标报价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17.1.5(1)条款规定)，均按投标报价中的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合价以项计量，结算时不再调整。

(2) 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中各条款描述的该项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的总和为单项洽商费用，单个清单项洽商费用绝对值在10000元(含)以下的不予增加，单个清单项洽商费用绝对值在10000元(不含)以上的可以申报。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15%(不含), 且发包人
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
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 依照经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件确定需调
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款的3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50%(含税);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的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签订并开工, 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 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承包人提交预
付款支付申请和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支付申请和正式发票后。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 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 (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 7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 (含整改后达到) 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当累计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4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月抵扣比例为当月应支付工程进度款的50%，最迟至支付工程款总额达到合同价的80%时全部抵扣完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经审计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备案移交、工程财务决算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2) 进度款支付金额中不包含施工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费用，施工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费用计入结算价格，待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确认后一并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价款的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电子版文档。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纸质版竣工图纸3套, 电子版光盘3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8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竣工测量、含6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5施工期运行

18.5.1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28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中间验收

18.9.1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经监理工程师确定需进行中间验收部位。

18.9.2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保修责任

19.7.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进行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扣除。2)发生需要紧急抢修的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承包人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自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承包人

(2) 投保内容: 本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与实施、完成、验收和交付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财产或费用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具体商定

(5) 保险期限: 承包人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具体商定,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按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烈度7度(不含7度)以上地震, 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 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 1、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等相关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
- 2、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情况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3、如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甲乙双方无法按约定正常履行合同，该合同自动解除；
- 4、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自动解除合同约定后，乙方不得通过各种方式要求赔偿；
- 5、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解除合同约定后，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三、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四、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五、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

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响 应 书

致: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件_____份(不退)。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 磋商一览表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9.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1. 近三年内类似工程
12.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5.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单位提供)
16.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
17. 保证金的退还及开票信息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磋商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 (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
-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目录

- 1.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1.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1.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1.4项目经理应为受聘于供应商的已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并提供未担任在施项目项目经理承诺(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承诺提供加盖公章原件)；
- 1.5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1.6供应商资格声明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填写须知

- 2.1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2.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4发包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2.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2.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注：

- 1.1-1.6为必要条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并加盖公章，否则可能导致废标，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废标，并没收保证金；
- 1.7为附加条件，执行磋商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1.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4项目经理应为受聘于供应商的已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并提供未担任在施工项目项目经理承诺（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承诺提供加盖公章原件）

1.5 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6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并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磋商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备注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6、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6.1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表6.2

劳动力计划表 表6.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6.4

施工总平面图 表6.5

临时用地表 表6.6

表 6.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_____工程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表6.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表 6.3：劳动力计划表

_____工程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表 6.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6.5：施工总平面图（如有）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表 6.6：临时用地表

_____工程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注:1. 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__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8、项目经理简历表

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 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_____工程

[illegible]

10、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_____ 工程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
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磋商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11、近三年内类似工程(提供有效合同，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金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负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拒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各供应商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建筑业，
4. 批发业，
5. 零售业，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7. 仓储业，
8. 邮政业，
9. 住宿业，
10. 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物业管理，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磋商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5、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单位提供）

16、提供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7、保证金的退还及开票信息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缴纳银行名称

保证金缴纳银行行号

保证金缴纳银行账号

如本单位成交，请贵单位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相应的（ ）内划√。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以下信息，如未提供或填写不完整，视为开具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为方便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开具发票，以上内容及相关资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4.2 条”要求和保证金一同密封，并单独递交。

18、最后报价函

注：本表无需放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最后报价函

采购编号及磋商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工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名称	
其他变化（如有）	
声明	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